

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649桃園市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
456號

承辦人：訓育組長 廖芝瑩

電話：03-4721113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chihying09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富國學字第1150006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 (376439619X_1150006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辦理115學
年度第一學期「國中英語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計畫」
一案，請轉知貴校與會教師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計畫及115年8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50079501號函（詳如
附件一）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
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富岡國中二樓視聽教室（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456
號）。

（三）主題：115會考英語科試題分析及教學策略。

（四）講師：楊明國中退休教師曾琦芳教師。

（五）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29
分止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活動編號：



J00029-260800005) 完成報名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校內不開放停車，請將車輛停放在學校周邊道路的合法區域。

三、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，市立學校教育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與人員在所屬領域時段不排課原則下，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教育局補助。（課務排代每校以一人為限）

四、私立學校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鼓勵領域召集人參加旨揭研習。

五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英語文分團團員為工作人員，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並由教育局115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楊沛縈校長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鍾雯豐校長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楊惠雯校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教師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黃毓芬教師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高桂懷主任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張太乙教師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溫瑞珠教師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詩芳主任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賴筱莉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戴秀娟教師

副本：富岡國中學務處

